

# 收文处理专用纸

收文时间：2021年05月19日

收文第S098号

来文机关	市人社局	来文字号		机密等级	
文件标题	关于印发《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》的通知				
拟办意见	<p>拟请李局长阅并同意执行。</p> <p>潘局长阅并同意执行。5.19</p>				
阅办人	阅办人签字	阅办时间	阅办人	阅办人签字	阅办时间
潘局长	✓				
段副局长					
李副局长	✓	6.3			
李副主任					
备注	<p>该文件由社保中心、监察大队、劳动监察队、人社综合窗口接收并负责处理。</p> <p>李刚</p>				



#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优化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要切实转变观念。**各地人社部门（以下简称人社部门）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转变行政职能、激发市场活力、推动人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对标先进，由“老区思维”向“湾区思维”转变，紧紧抓住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这条主线，不断在服务理念、服务方式上求新求变。

**二、要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地人社部门要整合系统内的工作力量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着力构建“主体在县、延伸到乡、服务到点”的工作网络。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，做到任务到人、责任到人，确保《若干

措施》中的各项任务有人抓、有人管。

**三、要加大宣传力度。**各地人社部门要用好当地的媒体资源，用好电视、广播、公众号等媒介，积极宣传人社政策。要主动联合当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乡（镇）政府送政策到企业、送服务到企业，确保各项人社惠企政策落地见效。

**四、要加强总结提升。**各地人社部门要不定期开展工作“回头看”，补短板、强弱项。要分别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、12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局规划政策法规科，含佐证资料。  
对敷衍应付、工作责任不落实的，市局将对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。

电话：8996078，邮箱：gzsrsjzhk@163.com。

附件：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## 附件

# 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市降成本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全市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打造便捷高效的赣州人社服务品牌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 一、全力服务企业用工

1. 服务企业招工用工。大力宣传和落实稳就业的各项政策。充分利用“线上+线下”平台，积极开展“春风行动”等系列招聘活动。规范建立劳动力就业信息动态台账，及时收集并发布企业招聘信息，因企施策、一企一策，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题。

2.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整合当地职业培训资源，建立健全以创业培训、园区企业定向培训为主的职业培训体系，针对园区企业职工、就业重点群体、贫困劳动力等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

3. 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。加强创业服务，推动各项创业政策落实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力度。

## 二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

4. 提升企业开办社保登记效率。推广使用社保网上服务大

厅，企业在申请材料齐全情况下，办理社保登记立等可取、即时办结。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，办理时限为15个工作日。

5. 推动社保领域降费减负。落实国家关于降低社保费率有关政策措施。严格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持续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6. 持续推进社保精准扩面。深入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，开展扩面续保攻坚行动。推动中小企业参加失业保险。

### 三、强化产业人才支撑

7. 加大引才和留才力度。紧密围绕各地主导产业人才需求，充分发挥人才政策的激励作用，摸清企业人才需求，积极配合和帮助企业引进发展急需人才。积极协助企业人才解决生产生活的困难，确保企业人才安心就业创业。

8. 规范化建设人力资源市场。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整顿提升工作，逐步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动态监测与分析信息发布机制，完善人力资源服务功能，打造功能齐备、应用便捷、统一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，提升人力资源中介市场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
### 四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

9. 依法推进劳动力市场监管。积极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

作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。加强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工作。进一步推进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发展，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，提升基层调解化解争议案件的能力。

10. 加大治欠保支力度。加强对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的督促指导，建立欠薪治理动态台账，做到欠薪案件及时动态清零。

## 五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

11. 大力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。大力推广应用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，按照“凡上必用”原则，凡是在系统已上线可办的业务，必须应用该系统受理申请、经办审核。

12. 全面推行人社“一窗受理”综合窗口。配备更新计算机、打印机、高拍仪、信息交互终端等硬件设备，实行“前台综合收件、系统自动流转、后台分头办理”新模式，实现“受办分离”。全面实行窗口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。

13. 压缩特殊工时首次审批时限，特殊工时首次审批时限为3个工作日。

